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就業 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年1月4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中心會議通過

100年8月31日中心會議修正第一條、第八條

103年1月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處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積極推動本校就業輔導業務，特依據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設置辦法第六條，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就業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為推動與規劃全校就業輔導之決策單位，工作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指導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辦理各項有關就業輔導工作。
 - （二）協調本校各單位主管，共同推動就業輔導工作。
 - （三）規劃學生就業輔導及就業機會之開拓。
 - （四）審議各項就業輔導工作之輔導方針及輔導計畫。
 - （五）監督並審核輔導工作之執行與進度。
 - （六）其他有關就業輔導工作推展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處處長兼任之，下設委員若干人。委員由主任委員就校內教師、職員及業務有關人員中聘任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如中途職務異動時，則另行推選或延聘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時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必要時得聘請校外人士若干人為諮詢委員，列席委員會提供相關建議。
- 七、本委員會每學期應召開委員會議乙次，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或過半數委員同意下，臨時召集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處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單位，於103年1月6日處務會議通過。